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即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秀华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1. 2013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

（2）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及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4.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1)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收购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沟通，确定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三次通过见面和电话等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审计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执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通过跟踪、了解中瑞岳华的年审工作及审阅其提交的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在为公司提供的201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013年11月，因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新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瑞华所”），公司需改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考察瑞华所的相关资质及工作业绩后，建议公司改聘瑞华所作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公司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4.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秀华、张国厚、徐波、王瑞祥、王晓齐、胡卫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